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

被告 李碧芬即好嘴斗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民國114年4月16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9萬4,139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,8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許馨云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總金額 543萬3,445元	1	利息	435萬3,157元	113年10月17日	114年4月16日	(182/365)	2.22%	4萬8,187.66元
	2	違約金	435萬3,157元	113年11月18日	114年4月16日	(150/365)	0.222%	3,971.51元
	3	利息	108萬288元	113年12月17日	114年4月16日	(121/365)	2.22%	7,950.33元
	4	違約金	108萬288元	114年1月18日	114年4月16日	(89/365)	0.222%	584.78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6萬694.28元
合計		549萬4,139元